

學務處 業務簡報

113.7.31新進教師研習營

侯志正 學務長

組織架構

(三組二中心)

一、 生活輔導組

誠正B206

(賴炯明 組長)

二、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學生活動中心L203

(陳姿蘭 組長)

三、 衛生保健組

誠正B105

(黃靜芳 組長)

四、 輔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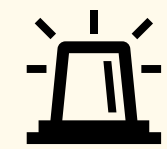
啟明苑E109

(陳思帆 主任)

五、 原住民族學 生資源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L203

(侯志正 主任)

 校安

 請假

 性平

 交通安全

 跟騷

 租賃、宿舍

 霸凌

 兵役

 導師

 境外生

 獎補助

一、 生活輔導組

(一) 校安執勤

學務處於校安事件處理範圍：

本校學生相關校安事件、學生校外事件和解協處、學生家庭事故的協處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133112

(二) 性平



1.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2. 校園性別事件
責任通報**



3. 跟蹤騷擾防制

1.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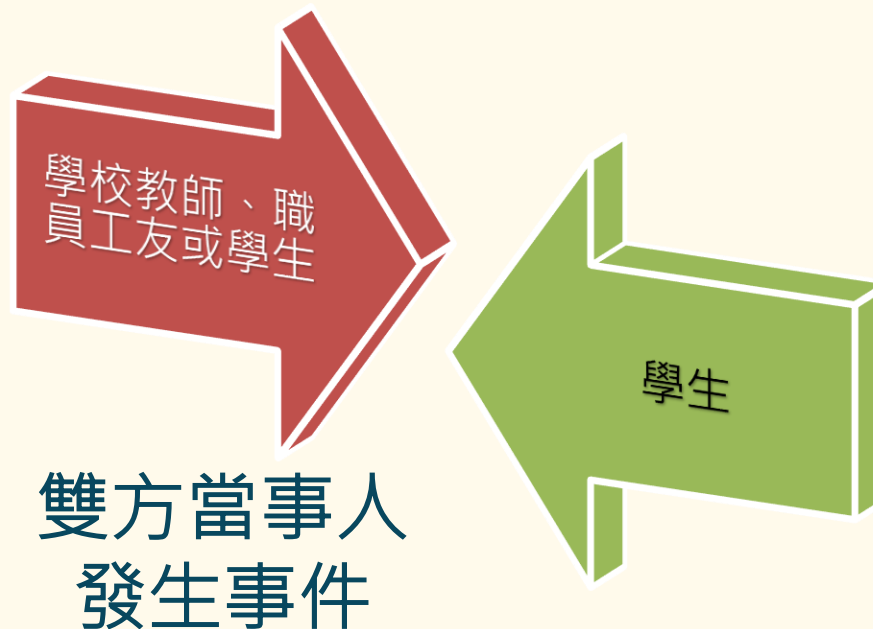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侵害

- 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 非基於正當目之性侵入行為。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威脅或侵犯之行為。

2.校園性別事件責任通報



當有學生向您反映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專業倫理）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校安中心（生活輔導組）反應，並由校安人員進行通報。

-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133112

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規定，請務必通報，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教育部會依延遲時間裁罰個人3-1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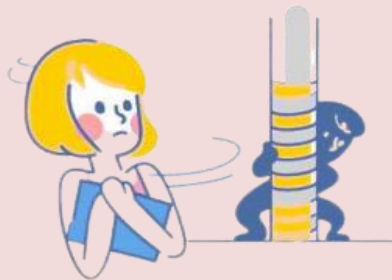
知悉到通報，
必須於24小時內

(三) 跟蹤騷擾防制 8大行為態樣

1.監視觀察



2.盯梢尾隨



3.寄送物品



4.冒用個資



5.不當追求



6.妨害名譽



7.通訊騷擾



8.歧視貶抑



除上列8大行為，還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與性或性別有關

2.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3.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懼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四) 霸凌

規範了誰？誰踩得到~雷？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規適用對象
 - 校長及教師(含兼任、客座、教學助理、實習老師等)
 - 職員(含約聘、臨時、外包商在學校固定工作者)

什麼是校園霸凌？

-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直接或間接**的各種方式，**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模式區分為：**學生VS.學生** 或 **校內教職員工VS.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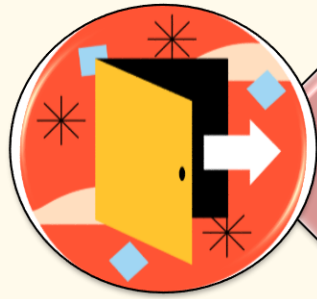
(五) 導師

- 導師座談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113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日期：**113年10月2日**)。
- 師生座談會(每學期至少2次)：由班代填寫紀錄，線上簽核(學務線上管理系統)。
- 導師費：每學期按職級於期末一次性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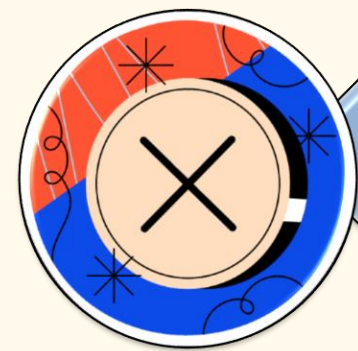
(六) 獎補助

- 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訊息均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
- 各項助學措施
 1.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受理申請。
 2. 急難救助：事實發生起2個月內提出。
 3. 攜手點燈助學計畫：每學期補貼25,000元。
 4. 生活助學金/學習助學金：每月6,000元
 5. 大專弱勢助學金：每學年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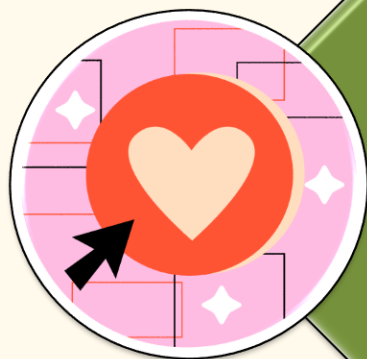
(七) 請假



113學年度起修正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喪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扣考)累計時數



曠課1小時，作缺課2小時論，學期缺課累計達該科授課總時數1/3者扣考。



心理健康假

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者。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學期以3日為限。

請假日數累計2天者，系統通知導師關懷；累積3天者，系統通知輔導中心主動關懷。

(八) 交通安全--U-bike輔助校園往來

南大後門站



榮譽街停車場站



單程小於15分鐘



(八) 交通安全--學生停車及安全規劃持續建置



南風停車地坪增建(近完工)-營繕協助



邀集或參與各式現勘強化校園周邊安全



各處安全告示製作



停車格位持續檢討增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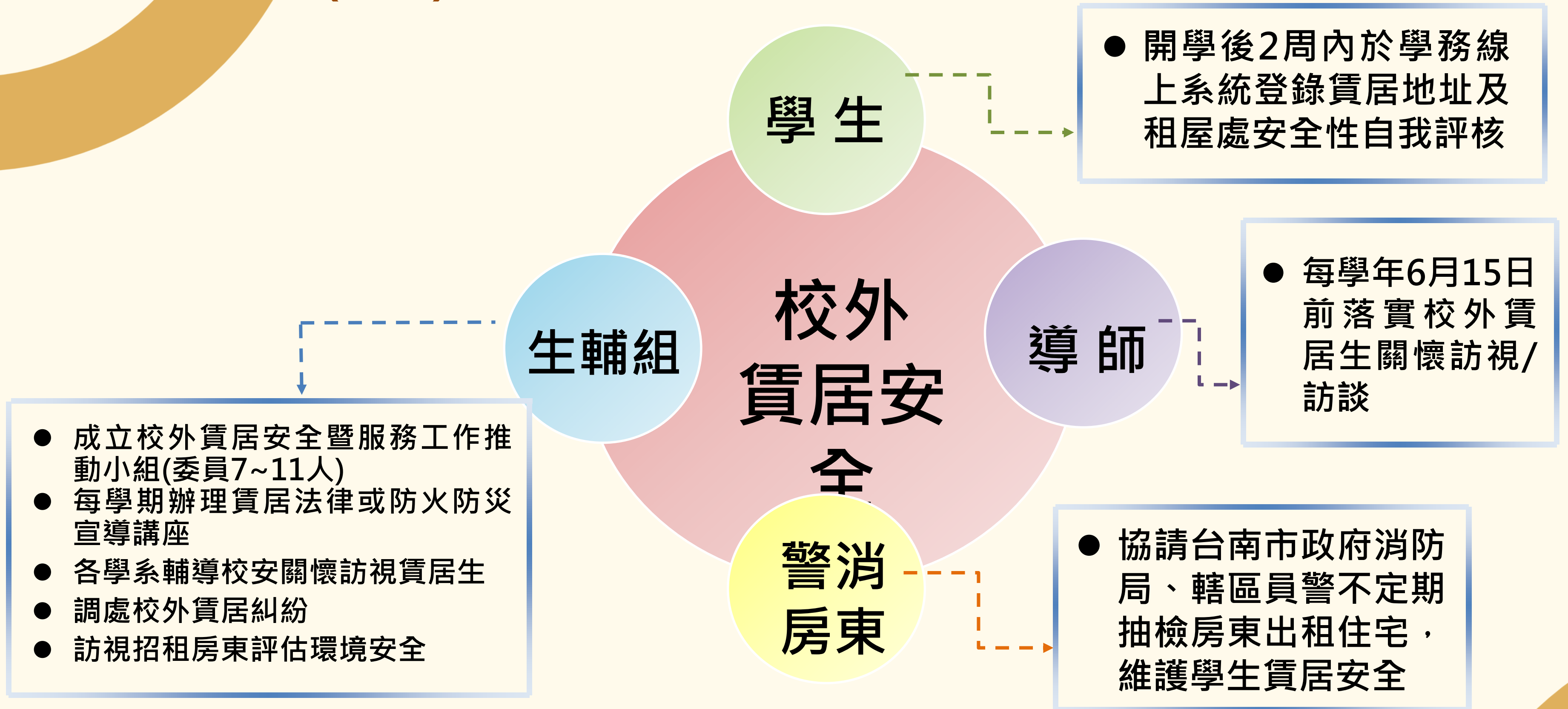


南風停車場枯樹根移除-營繕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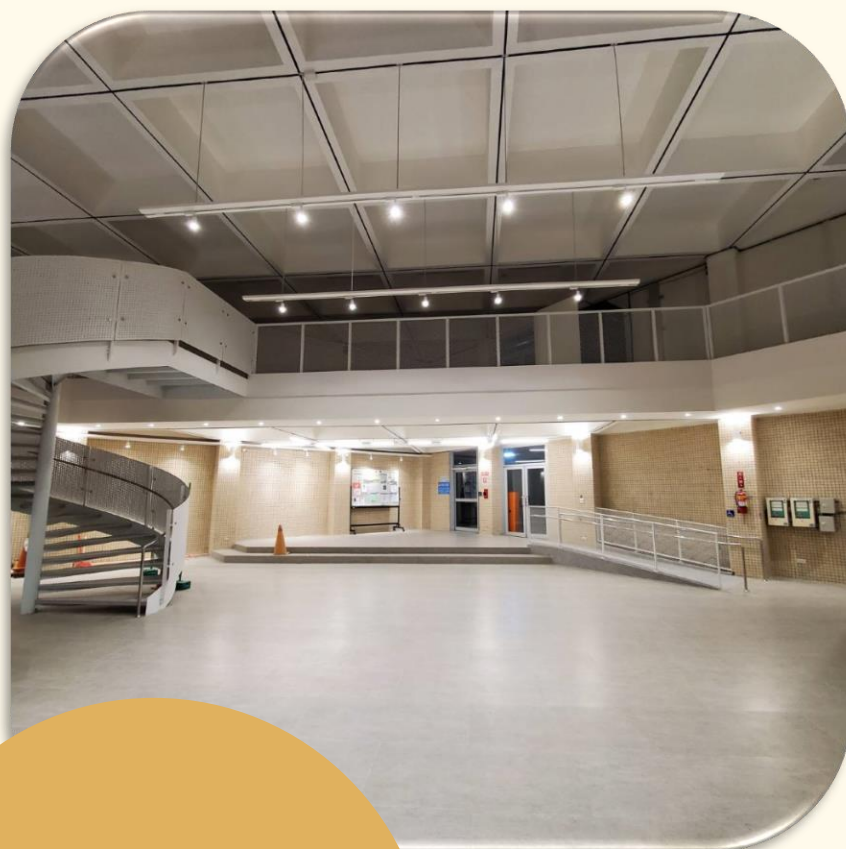
南風停車場-車牌辨識建置

(九) 租賃、宿舍—校外賃居



(九) 租賃、宿舍—新宿舍運動計畫

112-113年獲
教育部補助
5,220萬元建置
靜敬齋、懷遠齋、
淑慎樓公共空間



(十) 兵役

- 本校兵役作業均已納入學務線上系統
- 由學生網路申請，經逐筆審核後，依新生、轉學、休退復學及服役狀況...等不同態樣辦理
- 持續依規定協助學生辦理

(十) 境外生

- 辦理新生輔導座談會、畢業生歡送、春節聯誼、文化體驗等活動。
- 提供各類獎助學金。
- 提供境外生在臺各項生活之輔導及協助。
- 協助僑聯會辦理各項活動。
- 辦理境外生保險。



慶典活動

(校慶、畢業典禮、南大之光)



學生活動

(社團、畢聯會、學生會/議會)



課外學習能力培訓



服務學習活動/營隊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

二、 課外活動 指導組

(一) 慶典活動

邀請您共同與會113學年度慶典及學生活動

-  南大之光頒獎典禮 | 113.10.02下午 (第2學期日期待定)
-  126週年校慶活動 | 113.12.14-15 (各次籌備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  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 113.12.25下午
-  114級畢業典禮 | 114.06.07

(二) 學生活動

多元社團與學生自治

學術學藝性、體能康樂性、服務性、自治綜合性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校長有約座談會

校內各項活動

校歌比賽、校內/全國社團評選、棒球聯賽、音樂比賽

請鼓勵學生參與多元課外活動，以培養未來社會適應、職場就業所需之實用技能及軟實力。

(二) 學生活動 -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運作

各系學會依其學生自治組織章程運作

活動安全

1、行前活動宣導

→如：保險、交通/性平/衛教宣導等。

2、活動安全通報

→辦理校外團體活動，同仁須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進行活動安全通報登錄。

經費輔導

1、系學會費

→系學會費比照學生會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亦即不得因此扣留畢業證書。

2、經費移交管理

→每屆經費財務移交雙方確認簽名，並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運用管理。

(三) 課外學習能力培訓

校內培訓

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幹部訓練

校際培訓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社團幹部研習

重點培訓

學生課外學習核心能力培訓

(113年主題：團隊合作、社群媒體經營)

(四) 服務學習/營隊活動—服務學習制度修正說明

- 1、本校113級(含)以前畢業生，設有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條件。
- 2、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經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晨掃**；其中畢業門檻部分，將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將修正本校學則，113級(含)以前未畢業及114級後之學生，依修訂後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3、未來服務學習實施方式修正為以下兩種：
 - (1)服務學習活動，以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為原則。
 - (2)服務學習課程，選修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未來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服務活動，將由學校統一核發服務時數證明。

(四) 服務學習/營隊活動 - 113年執行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計畫內容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E1：社會參與、利他共生」	一、課外能力培訓：辦理多元課外能力主題研習，113年培訓主題為「社群經營及團隊合作」。 二、社區/偏鄉服務：籌組學生服務團隊至社區/偏鄉辦理服務營隊活動。 三、SDGs永續推廣：推動學生社團或服務隊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社團或服務活動，落實並推廣永續理念。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動學生團體籌組服務隊，於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3日以上營隊活動。
教育部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推動學生社團與中小學訂定為期1年之長期合作計畫，結合當地學校與社區特色、社團需求，於每學期學期期間至少提供4次課外教學與輔導活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推動學生團體籌組服務隊，至海外辦理服務活動(至少7日)。
教育部體育署「大專校院棒球隊 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扶植學生籌組棒球代表隊並踴躍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給予常態型參賽及培訓補助。

(五) 公共空間管理

- 1、借用對象：以校內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學生自治團體、學生社團、系學會、畢聯會等具負責人單位為主。
- 2、地點：文薈樓1樓/地下室廣場、誠正川堂、學生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廣場南側廊道及薪傳廣場等。
- 3、採網路申請，借用前7~30日登記。

 健康服務

 健康檢查

 餐飲衛生管理

 傳染病防治

 健康促進

 學生團體保險

三、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校醫門診 | 週一~週五，每日下午(含健康諮詢)
-  緊急傷病處理 | 週一~週五，上班時間
-  健康檢測(血壓、身高體重) | 週一~週五，上班時間
-  物品借用(醫藥箱及拐杖等)²⁸ | 週一~週五，上班時間
-  身體組成分析儀量測 | 每週二及週五，14:00~16:00

(二) 健康檢查

- 1、對象：新生及轉復學生
- 2、日期：113年9月4日及9月7日(詳細時間表已公告)
- 3、地點：本校中山體育館
- 4、承辦醫院：建佑醫院
- 5、費用：自費500元(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含)證明者，予以免費優待)

※無法到校參檢者，請自行至住家鄰近醫療院所檢查，
113年9月20日前將健檢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

(三) 餐飲衛生管理

- 1、**學生餐廳及學校租借場地經營餐飲業者**，依教育部規定均須列入餐飲衛生管理。
- 2、每週1次由兼任營養師**不定時**至作業環境現場進行衛生檢查。
- 3、彙整餐飲衛生管理工作報告，於每學期餐廳管理委員會報告。
- 4、每學年接受1次教育部餐飲衛生實地輔導訪視。
- 4、食安把關，健康飲食推廣等。

(四) 傳染病防治 - 登革熱



(五) 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 1、講座：蔬食低碳愛地球、運動傷害防治、由健檢報告談日常保健。
- 2、宣導：愛滋匿名篩檢及性病防治、菸害防制、登革熱防治等。
- 3、工作坊：遠離代謝症候群，12週打造健康新生活。
- 5、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113年11月16日。

※歡迎報名參加

(六) 學生團體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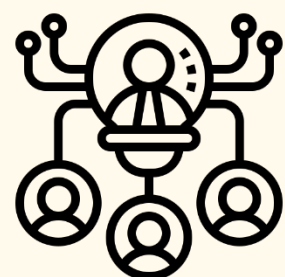
- 1、每學期每人500元(遠雄人壽)。
- 2、有學籍者均可投保(含休學生)。
- 3、申請條件
 - (1)意外事故→門診、急診、手術及住院。
 - (2)疾病→手術及住院。
- 4、學保人員每週三16:00~17:00至衛保組辦公室(B105)駐點收件。
- 5、戶外教學有旅平險投保需求者，可於上列駐點時段至衛保組辦公室洽詢。



一級輔導 -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二級輔導 -
心理諮商相關業務



三級輔導 -
列管個案管理作業

四、 輔導中心

(一) 一級輔導 -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邀請您協助推廣

- 專題演講
- 工作坊
- 團體心理測驗
- 班級輔導
- 國際學生輔導活動
- 心理小品

✓ 鼓勵班上學生
參與有興趣之
活動

✓ 導師可申請相
關主題班級輔
導

✓ 歡迎老師報名
有興趣之活動

(二) 二級輔導 - 心理諮商相關業務



邀請您協助推廣

- 個別諮商
- 團體諮商
- 新生 / 轉學生高關懷追蹤輔導
- 精神科醫師諮詢

✓ 鼓勵有需要之
學生報名

✓ 邀請導師協助
新生 / 轉學生
高關懷追蹤輔
導

(三) 三級輔導 - 列管個案管理



邀請您協助推廣

- 休復退學學生輔導追蹤
- 高關懷個案輔導追蹤
- 危機個案處遇、資源連結

✓ 鼓勵有需要之
學生者求助

✓ 系所、校安人
員與輔導中心
共同建立輔導
網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每年 1 月召開管考會議，各單位報告上年度工作情形及未來 1 年預定計畫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1、執行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通識中心、人事室及系所單位。

2、行動方案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強化教職員輔導知能及硬體設施，避免自我傷害的發生。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1、執行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特教中心、人事室、國際處及系所單位。

2、行動方案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及嚴重性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1、執行單位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系所單位。

2、行動方案

→自殺企圖、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與善後。

服務對象/聯繫方式

- 服務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聯繫方式：可至輔導中心網站瀏覽、點選報名申請
(活動報名、諮商申請、班級輔導申請)
- 聯絡電話：(06)2133111轉691、692、693、699

 原民生獎助學金 多元文化活動辦理 原民生輔導
(生活、生/職涯、課業) 全民原教推動

五、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

(一) 原住民獎助學金

- 1、申請時間：每年9-10月、2-3月。
- 2、申請資格：前學期平均60分以上之在學原民生或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原民生。
- 3、獎勵金額
 - (1) 獎學金：32,000。
 - (2) 助學金：20,000 ~ 30,000。

(二) 多元文化活動辦理

教職員部落走讀

文化增能工作坊

原民職涯講座

多元文化參訪

傳統技藝課程

職涯工作坊

部落共學營隊

當代議題講座

文化工作坊

職涯參訪

族語認證班

校園座談會

※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三) 原民生輔導

原資中心專責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活輔導、生涯輔導、職涯輔導等。

(三) 全民原教

- 1.為建立多元文化共存之校園環境，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活動，包含講座、參訪、手作、工作坊等。
- 2.請鼓勵師生面對多元族群文化時，應抱持尊重、友善且高敏感度之態度，學習欣賞不同文化之豐富內涵，並認識其中之文化差異，以建立開放多元之校園環境。

